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丰杰”）持有公司股份 3,25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70%；股东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德慧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深圳德慧九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德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慧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57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23%；股东李广新持有公司股份 1,2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31%。德丰杰、德慧投资、李广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11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823%。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企业名称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 16393 号 3 幢 A15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上海龙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95%，上海金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企业名称	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德慧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深圳德慧九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德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A1 区 A5002-89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孙雪英 14.4%，尹静 11.0%

3、信息披露义务人 3

自然人名称	李广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0419631102****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德丰杰	大宗交易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6月30日	750,000	0.8623%
	集中竞价	2022年5月10日 -2022年6月30日	1,999,600	2.2989%
德慧投资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6月30日	729,600	0.8388%
	集中竞价	2022年5月9日 -2022年6月6日	869,800	1.0000%
合计			4,349,000	5.0000%

(三)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德丰杰	无限售流通股	6,000,000	6.8981%	3,250,400	3.7370%
德慧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4,176,000	4.8011%	2,576,600	2.9623%
李广新	无限售流通股	1,290,000	1.4831%	1,290,000	1.4831%
合计		11,466,000	13.1823%	7,117,000	8.1823%

注:上表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四)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分别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5月14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6月29日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05、2022-025、2022-031、2022-036);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德丰杰及其一致行动人仍然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德丰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